

「告密者」的「戰爭之框」： 施明正、李喬、鄭清文、葉石濤筆下 「告密者」的框架認知與滑動

李淑君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中文摘要

本文以「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為詮釋框架，探討施明正、李喬、鄭清文、葉石濤筆下的「告密者」。「戰爭之框」型塑一套敵／我認知，藉此建構出「可堪哀悼」與「無法哀悼」、「受到珍視」與「無權獲得承認」、「值得活」與「不值得活」的生命、忠黨愛國與「共匪分子」二分的框架。本文探討施明正、李喬、鄭清文、葉石濤四位作家筆下的「告密者」的複雜性，論述分為幾點：首先，告密者服膺「戰爭之框」的意識型態，而成為忠黨愛國、盡忠職守之人。其次，白色恐怖時期為匪諜就在你身邊、人人可能都是「告密者」的扭曲社會。因此，會出現我群／他者、告密者／被密告者的界線非絕對二分的情境。在此情況下，對國家來說值得保護的對象可能成為不值得保護的對象，戰前值得哀悼之人在戰後的政權轉移而成為不值得哀悼之人，也就是「戰爭之框」非穩固不變。在「戰爭之框」的鬆動與轉移過程，「告密者」會產生自我扭曲、自我否認而溢出框內／框外邊界的狀態。可見，「戰爭之框」亦會滑動而「框不住」告密者的複雜性，因為原本統治者的爪牙、依附者、告密者亦可能滑動

到被告密者的位置上，使得區分敵／我的戰爭之框是游離的。最後，本文提出獎金制度不單純是金錢上的利益，更有一套價值體制支撐獎金的「道德合法性」。獎金不僅是物質，更是象徵地位的獲得（如獲得校長的職位），更是愛國心的表揚（符合「正義之框」的道德正義），所以在「戰爭之框」下，檢舉匪諜、異議分子、不法者所獲得的獎金，獲得了協助國家、撻伐罪惡、忠黨愛國的「正義」表現，不但是金錢上的物質條件，更是戰爭之框所建構的象徵意義之「道德合法性」。

關鍵字：白色恐怖、戰爭之框、告密者、施明正、李喬、鄭清文、葉石濤

**“Frames of War” of “Informants”:
Informants’ Cognition of the Frames
in Shih Ming-Cheng, Lee Chiao,
Tzeng Ching-Wen and Yeh Shih-Tao’s Works**

Li, Shu-Chu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 “Frames of War” to discuss works by Shih Ming-Cheng, Lee Chiao, Tzeng Ching-Wen and Yeh Shih-Tao. “Frames of War” will distinguish people that are worthy and not worthy of mourning. However, “Frames of War” are not stable. Sometimes, the informants under “Frames of War” become self-distortion and self-denial, which confuse the boundary of the frame. The frame of distinguishing the enemy group/ my group is unstable within the regime. The classification of justice/ injustice in the “Frames of War” that the ruler attempted to establish did not exist. Finally, this article wants to propose that the system not simply provides monetary benefit, but also moral legitimacy. The bonus is not only material, but also the

acquisition of symbolic status (such as the position of the principal), but also the praise of patriotism (the party of moral justice).

Key words: White-Terror, Frames of War, Informants, Shih Ming-Cheng, Lee Chiao, Tzeng Ching-Wen, Yeh Shih-Tao's

「告密者」的「戰爭之框」： 施明正、李喬、鄭清文、葉石濤 筆下「告密者」的框架認知 與滑動*

一、前言：「告密者」書寫系列

1945 年二戰結束後，旋即陷入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以「戡平共匪叛亂」為由，1947 年實施《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1948 年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 年實施《入境管理局辦法》，1949 年再頒布《臺灣省戒嚴令》，直到 1991 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至 1992 年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期間，持續長達五十年的白色恐怖時期。在冷戰與國共內戰的「雙戰」¹局勢下，政府憑藉「戒嚴法」、「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檢肅匪諜條例」使得當局以叛亂罪名，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為數眾多的政治受難者，且在

* 文本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不吝提供寶貴、具體且具建設性的審查建議，讓我修改過程獲益良多。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平庸之惡亦或有意為之？體制協力／協利亦或盡忠職守？論白色恐怖文學中『加害者』的複雜性與歷史之繼承」之部分成果（計畫編號 108-2410-H-037-008-MY2），感謝科技部計劃之支持，亦曾發表於「2021 年文化研究年會」，感謝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陳國偉副教授擔任講評給予精闢建議。研究執行過程感謝助理高師大博士陳麒文、高醫大學生范容瑛協助資料蒐集、格式校對、行政庶務等工作。

¹ 「雙戰」結構的觀點與命名，參考藍博洲，《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春暉，1997 年），頁 11。

國共對立的冷戰局勢下合理化對政治異己、左翼思潮的壓制，亦製造為數不少的冤、錯、假案。然而，威權體制中若無大量的線民、告密者參與其中，整個體制亦難以運作，在文學創作中亦有不少作品書寫告密者，因此本文欲聚焦涉及白色恐怖「告密者」的短篇小說進行討論，探討「告密者」如何被書寫²？「告密者」在小說家筆下，是鞏固加害體制的一分子？亦或是體制下的自我分裂者？或是無意識下的平庸之惡呢？「告密者」為加害體制的一環，當思考威權體制下的「加害者」之成形、樣貌、其歷史條件與威權體制的關係，首先必須問題化與複雜化「加害者」與「告密者」，在此暫以引號懸置，問題化其內涵避免落入單一、僵固、以及加害／被害的二元定義，其次，須在複雜的歷史脈絡中探討其多義性、複雜性與歷史之繼承。當威權體制下的「加害者」議題如此複雜，便不能簡化地將社會二分「受害者」與「加害者」兩大類別；此外，必須從加害體制的運作來思考體制中的行動者的生存條件；其三，不同的社會位置有不同的社會責任與利益條件，因此不能將所有行動者同質化。本文認為李喬、鄭清文、施明正、葉石濤等人在書寫加害體制中的「告密者」角色時，呈現複雜的冷戰期間敵／我二分的「戰爭之框」的框定與鬆動，以及「戰爭之框」如何型塑、扭曲「告密者」的認知框架，並呈現了「告密者」的複雜性。

本文討論的「告密者」書寫，必須思考加害體制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吳乃德將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分為幾個層次：首先，獨裁政權的政治領袖；其次，體制當中的高位者；其三，從體制中獲利的人³。吳乃德、黃長玲、花亦芬、葉虹靈、曹欽榮、吳叡人、戴斯蒙·屠圖（Desmond Mpilo Tutu）等人皆已提出轉型正義思考加害者議題、反省加害體制、加害者必須負起責任的重要性、加害體制反省之艱難⁴。本文認為對加害體制與「加害者」的思考不僅是歷

² 本文暫且先不討論二二八文本中的「加害者」與加害議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雖然有歷史上的繼承與延續，但兩個階段亦有歷史條件上的差異。其中主要差異在於二二八事件具有屠殺、鎮壓性質；白色恐怖則是在冷戰與國共內戰的「雙戰」局勢下，以法治、審判等官僚化的體制進行對異己的整肅，並在檢舉與特務制度下，製造錯、假、冤案的社會氛圍。

³ 吳乃德，〈導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年），頁19。

⁴ 參考以下文獻：吳乃德，〈導言〉，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年），頁18-23。

史、法律層次的探討，亦是對當下文化的反省，因為過往的體制遺緒不會隨著政黨的輪替而自動轉型。齊格蒙·鮑曼（Z. Bauman）在反思納粹的統治時，提到雖然統治早已壽終正寢，而它的遺毒卻陰魂猶在⁵。在台灣的脈絡亦是如此，雖然白色恐怖時期的威權體制已壽終正寢，但政治利益、政治版圖與文化結構上留有歷史遺緒。本文希冀討論「告密者」書寫，那麼首先就必須清楚探討加害體制如何運作，才不至於輕易地將社會區分為「加害者」與「受害者」兩大類別。黃長玲提到「不了解加害體制的樣貌，當然就更難了解參與其中的人們的思考與選擇，也就不可能談論責任。威權體制中固然有獨裁者，但是沒有人們的參與、支持和默許，威權體制不可能存續如此許久的時間。」⁶「告密者」參與、支持和默許體制者，亦須將參與者的行動放入歷史脈絡與社會體制下來思考、理解參與其中的行為。本文認為李喬、鄭清文、葉石濤、施明正四位關注白色恐怖議題的小說家，其筆下「告密者」的書寫作品中，建構了複雜性的文化省思，因此本文欲以此四位作家的「告密者」書寫作為探究。此外，並置四位作家進行討論尚有幾點原因：首先，四位作家皆創作、反思了「告密者」的複雜性，並寫下經典的文學作品；其次，四位作家的「告密者」書寫皆出版於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為八〇年代政治小說的延續，具有文學史上的意義；其三，四位作家皆曾入獄或受到情治人員監控，並將親身經歷創作成文學作品；其四，這四位作家最長為葉石濤出生於 1925 年，李喬、鄭清文、施明正皆出生於三〇年代，四位作家可說是經歷共同的社會條件，可稱為同一世代的作者。

黃長玲，〈導言〉，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2015 年），頁 8-12。葉虹靈，〈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 年），頁 98。曹欽榮，〈紀念博物館和轉型正義〉，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2015 年），頁 122。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重建與和解之路》（新北：左岸，2013 年），頁 82。

⁵ 齊格蒙·鮑曼（Z. Bauman），楊渝東、史建華譯，《現代性與大屠殺》（南京：譯林，2001 年），頁 265。

⁶ 黃長玲，〈那些我們該記得而不記得的事〉，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2015 年），頁 162。

台灣文學中「告密者」的書寫，需以八〇年代的政治小說興起作為座標。陳建忠指出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期不少回應歷史的小說都「以自覺地、批判性地視角，對應著先前官方或威權版本的歷史敘事。」⁷從 1979 年美麗島事件、1980 年林宅血案、黨外組黨、解除戒嚴巨大的社會改變，小說家敏銳地參與了歷史的建構，鬆動過往單一、官方的宏大敘述，因而出現不少對於政治反思的作品。自八〇年代起，強烈政治關懷與社會介入的書寫成果十分豐碩，包含：黃凡〈賴索〉⁸（1979）、鄭清文〈三腳馬〉⁹（1979）、〈報馬仔〉¹⁰（1987）、施明正的〈指導官與我〉¹¹（1985）、〈吃影子的人〉¹²（1987）、〈喝尿者〉¹³（1983）、〈渴死者〉¹⁴（1979）、〈鼻子的故事〉¹⁵（1986）、〈島嶼上的蟹〉¹⁶（1980）、李喬〈小說〉¹⁷（1982）、〈告密者〉¹⁸（1982）、陳映真〈鈴璫花〉¹⁹（1983）、〈趙南棟〉²⁰（1987）、葉石濤的〈線民〉²¹（1989）、林雙不〈小喇叭手〉²²、〈大學女生莊南安〉²³（1985）、〈黃素小編年〉²⁴（1983）、〈評鑑記事〉²⁵（1985），

⁷ 陳建忠，《記憶流域：臺灣歷史書寫與記憶政治》（新北：南十字星，2018 年），頁 38。

⁸ 1979 年 10 月 3 日發表於《中國時報》。黃凡，〈賴索〉，《黃凡小說精選集》（台北：前衛，1987 年），頁 175-244。

⁹ 鄭清文，《三腳馬》（台北：麥田，1998 年）。

¹⁰ 鄭清文，〈報馬仔〉，《報馬仔》（台北：圓神，1987 年），頁 65-90。

¹¹ 施明正，〈指導官與我〉，《台灣文藝》第 92 期（1985 年 1 月）。本文參考施明正，《施明正集》（台北：前衛，1993 年），頁 179-225。

¹² 施明正，〈吃影子的人〉，收於宋澤萊編，《施明正短篇小說精選集》（台北：前衛，1987 年），頁 175-244。

¹³ 施明正，〈喝尿者〉，《施明正集》（台北：前衛，1993 年），頁 115-131。

¹⁴ 施明正，〈渴死者〉，《施明正集》（台北：前衛，1993 年），頁 169-178。

¹⁵ 施明正，〈鼻子的故事（上）：成長〉、〈鼻子的故事（中）：遭遇〉，《島上愛與死》（台北：麥田，2003），頁 337-373。

¹⁶ 施明正，〈島嶼上的蟹〉，《施明正集》（台北：前衛，1993 年），頁 227-315。

¹⁷ 李喬，〈小說〉，《告密者》（台北：自立晚報，1986 年），頁 3-49。

¹⁸ 李喬，〈告密者〉，《告密者》（台北：自立晚報，1986 年），頁 109-132。

¹⁹ 〈鈴璫花〉陳映真 1983 年 3 月 20 日作。陳映真，〈鈴璫花〉，《文季》（雙月刊）1 卷 1 期（1983 年 4 月）。收入《陳映真作品集 5》（台北：人間，1988 年）。又收入《陳映真小說集 5》（台北：洪範，2001 年），頁 1-49。

²⁰ 陳映真，〈趙南棟〉，《人間》第 20 期（1987 年 6 月）。又收入《中國時報》1987 年 6 月，人間副刊，節錄為〈趙爾平〉。收入《陳映真作品集 5》（台北：人間，1988 年）。又收入《陳映真小說集 5》（台北：洪範，2001 年），頁 93-202。

²¹ 葉石濤，〈線民〉，《台灣男子簡阿洵》（台北：草根，1996 年），頁 161-175。

²² 林雙不，〈小喇叭手〉，施淑、高天生編，《林雙不集》（台北：前衛，1992 年），頁 259-312。

²³ 林雙不，〈大學女生莊南安〉，《大學女生莊南安》（台北：前衛，1985 年），頁 199-235。

²⁴ 林雙不，〈黃素小編年〉，施淑、高天生主編，《林雙不集》（台北：前衛，1992 年），頁 65-72。

²⁵ 林雙不，〈評鑑記事〉，《大學女生莊南安》（台北：前衛，1991 年），頁 127-146。

到 2000 年後則有季季《行走的樹》²⁶（2006）；王鼎鈞《文學江湖》²⁷（2009）；胡淑雯《太陽的血是黑的》²⁸（2011）等涉及白色恐怖議題的作品。上述關切白色恐怖議題的文本中，觸及「加害者」議題進行書寫與反思的作品大致可以分成四類主題：其一，控訴跟蹤、監視、吞噬人的白色恐怖威權（如施明正的〈指導官與我〉）。其次，批判體制參與者的執法過度（如葉石濤《台灣男子簡阿洵》²⁹、鄭清文的〈白色時代〉³⁰）。其三，書寫白色恐怖時期，情治人員與告密者的盡忠職守、奉命行事、體制協力（協利）現象（包含施明正的〈指導官與我〉、〈吃影子的人〉、〈喝尿者〉、〈渴死者〉、〈鼻子的故事〉、〈島嶼上的蟹〉、李喬〈泰姆山記〉³¹）。其四則批判白色恐怖滲透、延伸到校園威權體制的議題（如林雙不〈小喇叭手〉、〈大學女生莊南安〉、〈評鑑紀事〉）。

目前針對白色恐怖議題的文學研究中，多針對個別作家如陳映真、藍博洲、葉石濤、施明正、郭松棻等人關於政治贖罪、報導文學等議題進行研究³²。針對政治創傷進行討論則如史峻〈台灣白色恐怖創傷研究〉³³；亦有政治突圍與政治發聲進行書寫，如王珮穎〈戰後台灣小說的轉型正義實踐〉³⁴。王珮穎的論文主軸在於文學作品如何補遺歷史空缺與歷史見證。其論述從二二八作品到白色恐怖作品進行討論，部分內容亦觸及加害體制的描述，如文中提到吳濁流的〈波茨坦科長〉中「加害者」的協同與合謀，但針對「加害者」與加害體制的複雜性討論並不多。另外，前行研究亦有從監獄文學的框架與視角探討白色恐怖文學作品，如黃文成的監獄書寫探討作家所思所感，並對外來政權進行討

²⁶ 季季，《行走的樹》（新北：印刻，2006）。

²⁷ 王鼎鈞，《文學江湖：王鼎鈞回憶錄四部曲之四》（台北：爾雅，2009 年）。

²⁸ 胡淑雯，《太陽的血是黑的》（新北：印刻，2011 年）。

²⁹ 葉石濤，《台灣男子簡阿洵》（台北：草根，1996 年），頁 161-175。

³⁰ 鄭清文，〈白色時代〉，《白色時代》（台北：麥田，1998 年），頁 175-198。

³¹ 李喬，〈泰姆山記〉，《李喬短篇小說精選集》（台北：聯經，2000），頁 126-171。

³² 相關研究包含：吳懷晨，〈快樂的罪行：陳映真救贖三部曲結構中的罪與聖〉，《中外文學》41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87-135。歐崇敬，〈「異鄉的存在」與「物化之虛無」的〈山路〉左翼政治思想〉，《思與言》45 卷 3 期（2007 年 9 月），頁 23-56。各別作家的研究眾多在此不一一列舉。

³³ 史峻，〈台灣白色恐怖的創傷研究：一個奠基於「族裔反霸權主義敘述」的觀點〉（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³⁴ 王珮穎，〈戰後台灣小說的轉型正義實踐〉（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論³⁵。王建國則針對台灣的監獄文學綜觀的流變進行討論³⁶。上述研究奠定了白色恐怖書寫中，監獄書寫、轉型正義、創傷研究不同議題面向，但前行研究未針對參與加害體制的「告密者」議題與內涵進行深入討論，因此本文希望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此議題。

本文考察 1979 年至九〇年代的政治小說，涉及「告密者」議題的作品包含施明正的〈指導官與我〉、〈吃影子的人〉、〈喝尿者〉、〈渴死者〉、〈鼻子的故事〉、〈島嶼上的蟹〉、李喬〈泰姆山記〉、〈告密者〉、鄭清文〈舊書店〉³⁷、〈三腳馬〉、〈報馬仔〉、葉石濤的〈線民〉。這些作家的書寫與自身經歷、社會脈動緊密相關，李勤岸曾指出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之後受到波及的作家有朱點人、呂赫若、張深切、王詩琅、王白淵、張文環、楊遠、吳新榮、葉石濤、林亨泰、陳映真、柯旗化等人³⁸。上述作家的作品都具有高度的政治關懷，而本文所探討的四位作者的書寫軌跡亦都跟政治脈動緊密相關。

葉石濤（1925-2008）於 1951 年因「知匪不報」罪名被逮捕入獄，1953 年被判刑五年後減刑為三年，出獄後，棄筆十五年³⁹。葉石濤自述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周遭的左翼朋友一個一個消失：「1951 年的秋天，我因為被懷疑身為台灣共產黨員，以及有閱讀毛澤東著作而被逮捕，獲判刑五年的有期徒刑。所幸獲得減刑，1954 年時被釋放出來。」⁴⁰日後則將自身白色恐怖經驗寫成《台灣男子簡阿淘》、《紅鞋子》⁴¹、《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⁴²等書。自傳散文《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描述「不得不噤若寒蟬」的五〇年代，時代下的噤聲是因為「這種恐怖感統治了所有日常生活，已達到食不知味、睡不知覺的

³⁵ 黃文成，〈士的志與誌——柯旗化火燒島及其獄中書寫經驗〉，《通識研究集刊》第 15 期（2009 年 6 月），頁 77-95。

³⁶ 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 年）。

³⁷ 鄭清文，〈舊書店〉，《白色時代》（台北：麥田，1998 年），頁 199-242。

³⁸ 李勤岸，〈文學 è 228・228 è 文學〉，《海翁台語文學》第 26 期（2004 年 2 月），頁 4-10。

³⁹ 參考彭瑞金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5 葉石濤》（台南：台灣文學館，2011 年），頁 39。陳建忠，《記憶流域：臺灣歷史書寫與記憶政治》（新北：南十字星，2018 年），頁 152。

⁴⁰ 葉石濤，〈我的台灣文學六十年〉，收於彭瑞金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5 葉石濤》（台南：台灣文學館，2011 年），頁 140。

⁴¹ 葉石濤，《紅鞋子》（台北：自立晚報，1989 年）。

⁴² 葉石濤，《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台北：前衛，1991 年）。

地步。」⁴³《台灣男子簡阿淘》葉石濤也化名簡阿淘，寫到逮捕、威嚇、刑求的過程⁴⁴。

施明正（1935-1988），1962 年因為涉入「亞細亞聯盟案」（或稱台灣獨立聯盟案）入獄，1963 年被判刑五年，1967 年出獄。1980 年於《台灣文藝》發表〈渴死者〉，1982 年再發表〈喝尿者〉，除有名的〈渴死者〉、〈喝尿者〉外，〈指導官與我〉、〈鼻子的故事〉、〈島嶼上的蟹〉皆書寫威權政治相關議題。1988 年施明正為聲援弟施明德在獄外絕食抗議，後因長期絕食導致肺衰竭，肺部遭感染引發敗血症逝世⁴⁵。施明正在出獄之後亦提到，「時常覺得時時刻刻有人跟蹤他、監視他、要吞噬他，這使得他永無寧靜的心境」⁴⁶，迫使內心的小警總時時干擾著內心的平靜與安寧⁴⁷。

鄭清文（1932-2017）在戒嚴時期就曾經遭到情治人員盤查，並詢問與吳濁流的關係，後〈誤會〉（1969）一文被告知作品「有問題」⁴⁸而受到監控。鄭清文自述「三十多年前，有情治人員到我上班的地方，問我，銀行的工作，很不錯，為什麼還要寫文章？」⁴⁹在政治局限下，鄭清文在八〇年代才深入書寫政治議題的小說，鄭清文也自陳解嚴後是台灣作家寫作自由的一個契機⁵⁰。鄭清文以創作之筆寫下自身歷史的見證。擅長寫「告密者」的作家鄭清文八〇年代後出現幾篇代表作品：〈三腳馬〉（1979）⁵¹、〈熠熠明星〉⁵²（1985）、〈報馬仔〉（1987）。到九〇年代，鄭清文創作了更多關注白色恐怖、二二八議題

⁴³ 同註 42，頁 64。

⁴⁴ 同註 29，頁 77-78。

⁴⁵ 林淇濤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 年），頁 35-48。

⁴⁶ 葉石濤，〈談施明正〉，林淇濤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 年），頁 87。

⁴⁷ 向陽，〈孤獨憂鬱的「魔鬼」施明正〉，林淇濤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 年），頁 120。

⁴⁸ 鄭清文，〈偶然與必然〉，《鄭清文與他的文學》（台北：麥田，1998 年），頁 12。

⁴⁹ 鄭清文，〈樹的見證〉，收於李進益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6 鄭清文》（台南：台灣文學館，2012 年），頁 105。

⁵⁰ 鄭清文，〈美好的願景：80-90 年代小說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文學的基點》（台北：派色，1992 年），頁 190-191。

⁵¹ 鄭清文，〈三腳馬〉，《三腳馬》（台北：麥田，1998 年），頁 169-205。

⁵² 鄭清文，〈熠熠明星〉，《秋夜》（台北：麥田，1998 年），頁 59-109。

的小說：如〈來去新公園飼魚〉⁵³（1990）、〈贖書記〉⁵⁴（1991）、〈白色時代〉（1995）、〈舊書店〉（1996）等⁵⁵。呂佳龍指出〈三腳馬〉與〈報馬仔〉兩篇作品「是對『投靠者』的人格探討」，且並非指控、批判告密者與協力者，而是刻劃贖罪、寬容與傾聽的意義，認為曾吉祥是在同胞與殖民者的羞辱而傾向權力之路⁵⁶。

李喬（1934-）多篇創作皆關注於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議題，包含〈泰姆山記〉（1984）、《埋冤一九四七埋冤》⁵⁷（1995）等作品。李喬將台灣的命運視為自己寫作的使命，「政權交替下的衝突、矛盾、隔離、壓迫、反抗、整合都清楚、清晰地刻在我的生命裡。生活的經驗加上文學的歷練，使我意識到將此段歷史再現是我一生無可抗拒、逃避的工作。」⁵⁸彭瑞金指出在鄉土文學論戰之後，李喬辯證性更加強，如〈告密者〉、〈泰姆山記〉等作品⁵⁹。本文認為李喬對於白色恐怖告密者的書寫承襲了一路對於台灣歷史的關切。

吳乃德詮釋 Philip Abrams 「世代政治」定義時，指出「世代政治」是人生週期和歷史經驗兩個不同日曆重疊而共同作用的結果⁶⁰。本論文處理的四位作家，葉石濤出生於 1925 年，施明正、李喬、鄭清文皆出生三〇年代，從歷史經驗上共同經歷跨語經驗、政權轉移、白色恐怖。葉石濤較為特殊的是他有戰前的文學經歷，也較年長，為世代內部的差異。這四位作家皆屬於跨語世代，經

⁵³ 鄭清文，〈來去新公園飼魚〉，《秋夜》（台北：麥田，1998 年），頁 189-214。

⁵⁴ 鄭清文，〈贖書記〉，《秋夜》（台北：麥田，1998 年），頁 279-298。

⁵⁵ 關於鄭清文的創作年表與著作目錄，可參考呂佳龍，〈成長與記憶之河——鄭清文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楊淑晏，〈鄭清文短篇小說悲劇書寫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李進益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6 鄭清文》（台南：台灣文學館，2012 年）等。

⁵⁶ 呂佳龍，〈成長與記憶之河——鄭清文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37。

⁵⁷ 李喬，《埋冤·一九四七·埋冤》（基隆：海洋臺灣，2003）。

⁵⁸ 李喬，〈自序之（一）〉，《埋冤一九四七埋冤（上）》（苗栗：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2004 年），頁 16。

⁵⁹ 彭瑞金，〈李喬研究綜述〉，收於彭瑞金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7 李喬》（台南：台灣文學館，2012 年 3 月），頁 94。

⁶⁰ 吳乃德，〈美麗島的資產〉，黃煌雄編，《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2017 年），頁 451。

歷國語政策與語言轉換之糾葛⁶¹。台灣在 1946 年廢日語，周婉窈指出這世代成為「失落的世代」：

他們在一九四五年八月的變局中，失去了辛苦學得的語言和文字，以及附在這個語文的教育資產；他們當中許多人在新社會成為文盲……最嚴重的是，在打了八年抗日戰爭的中國的統治下，他們被迫對自己的過去和群體的過去，保持近乎絕對的沉默。……他們是歷史的失敗者，在中壯年期未得身居社會的主流。⁶²

四位作家雖是「失落的世代」，但作品中的時代見證、反抗性格，似乎也反應出他們自身定位：歷史再現是無可抗拒、無可逃避的工作。

呂佳龍提到：「『三腳仔』（告密者，或與統治階層合作的人）一直都是台灣作家經常書寫的人物角色，從日治時期到戰後作家，『三腳仔』都被設定為謾罵與批判的對象。」⁶³然而，本文認為李喬、鄭清文、葉石濤、施明正四位關注政治議題的作家，不僅批判、反思、複雜化「告密者」，並寫出「告密者」的認知框架如何受到冷戰時期的認知框架所型塑？框架又如何滑動？協力者的背後之歷史生存條件為何？葉虹靈曾提問台灣許多加害者或體制協力者，如擔任「細胞」、「職業學生」、「線民」等角色，究竟是因熱血救國？還是出於個人前途考量？此為值得思考的議題⁶⁴。體制協力者若自視為熱血救國，那麼勢必涉及白色恐怖時期下價值體系的建立與成形，以及主體如何回應此價值體系。本文關切「告密者」書寫議題，呼應吳乃德曾指出轉型正義不只是行政措施，同時也是一個文化反省運動⁶⁵。本文欲從一系列「告密者」議題的書寫來探討告密者與其「戰爭之框」的省思。

⁶¹ 此處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出「世代性內部差異」以及「跨語世代」的議題，無私提供思考觀點，讓我在修改過程複雜化四位作家的世代議題。

⁶²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3 年），頁 12。

⁶³ 同註 56，頁 176。

⁶⁴ 葉虹靈，〈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 年），頁 98。

⁶⁵ 吳乃德，〈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思與言》47 卷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25。

二、「戰爭之框」到「正義之框」：敵／我二分的認知視野

巴特勒批判主權國家在戰爭情境會建構起「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且依此建立起敵／我二分、框內／框外的詮釋與認知，形成人們對於戰爭的感知與認識框架。此框架會排除、排斥不合法的異端，並動員、收編公眾，使其支持戰爭，並區辨敵／我，劃分出「可堪哀悼的生命」與「無法哀悼的生命」、「受到珍視的生命」與「無權獲得承認的生命」、「可悲傷的生命」與「不可悲傷的生命」、「值得活」與「不值得活」的生命。在敵／我二分的狀態下，「戰爭之框」型塑生命認知框架，將生命劃分為「可以理解」和「不可理喻」的生命、「威脅人類存亡」與「有待國家保護」的生命，藉此以保衛生命之名將殺戮合理化。因此，威脅者的死亡對於保護生命來說至關重要，並形成「我們」此一共同體的界定⁶⁶。「戰爭之框」會以保衛我方生命之名將殺戮、暴力行為合理化，甚至形成「正義之框」來評斷正義與否，並型塑生命認知的框架，對將生命劃分為可以理解的生命和不可理喻的生命；威脅人類生命的生命與有待國家保護的生命。當國家以安全為名，威脅者的死亡對於保護共同體「我們」來說至關重要⁶⁷。

巴特勒提到：「在戰爭時代，『我們』發生了什麼變化：誰的生命受到重視，成為值得拯救與保衛的生命，誰的生命又無法受到重視？」(《戰爭的框架》，頁 92) 在「戰爭之框」中，會在賤斥過程催生主體的形成，也就是將不符合規範的部分排除於自身之外(《戰爭的框架》，頁 243)。因為「有些逝去的生命是值得哀悼的，有些則不然；哀悼的區別對待原則決定了人們必須哀悼哪些主體，必須禁止哀悼哪些主體，這一原則產生並維持了一種排他性的人類概念：誰是合乎規範的人類？何種生活值得追求？何種死亡值得哀悼？」(《戰爭的框架》，頁 6) 區分之後，「無效生命」(unlivable lives) 便會面臨被褫奪法律與政治地位的處境。

⁶⁶ 朱迪斯·巴特勒 (Judith Butler)，何磊、趙英男譯，《脆弱不安的生命——哀悼與暴力的力量》(鄭州：河南大學，2016 年)，頁 5-128。Butler, Judith,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s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London: Verso, 2004).

⁶⁷ 朱迪斯·巴特勒 (Judith Butler)，何磊譯，《戰爭的框架》(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Butler, Judith, *Frames of War: When Is Life Grievable?* (London: Verso, 2009).

台灣白色恐怖與冷戰情境下是否也形成「戰爭之框」的認知與行動呢？汪宏倫指出台灣現狀之族群、統獨、國家認同其實受到戰爭遺緒的影響⁶⁸。本文延伸此思考點，認為台灣經歷日本殖民、國民黨政府接收／劫收、到國共戰爭、冷戰局勢皆是受到東亞以及世界戰爭局勢之影響，並延續二戰與國共戰爭的認知框架。因此本文欲以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作為視野來探討小說家們筆下白色恐怖時期的「告密者」的認知框架如何在世界冷戰、國共內戰的局勢下型塑，並將自己置身於正義、忠黨愛國、盡忠職守的一方。

本文以「戰爭之框」來詮釋冷戰局勢下的體制協力的「告密者」，因為冷戰不但是二戰與國共內戰的遺緒，更是戰爭延續。在以冷戰延續戰爭的局勢下，「消滅共匪」成了鞏固我群邊界的重要框架。汪宏倫指出「戰爭之框」有兩個意涵：「第一個意涵，是由戰爭所創造出來的結構框架；第二個意涵，則是關於戰爭的認知框架，透過這個框架，戰爭被賦予意義、並根據此框架被加以詮釋與記憶。」⁶⁹「戰爭之框」主要的作用在建立區辨敵／我的框架，人們會藉以界定理解戰爭及其遺緒。此框架會涉及國族的建構與動員，在上而下的建構過程中，區辨敵／我、且動員人力物力，並形成國族之框與人們對世界的認知「戰爭之框」⁷⁰，成為感知「有價值的生命」與「無價值的生命」的認識論框架：

框外的敵人不是野蠻的的匪徒、邪孽的妖魔就是萬惡不赦的反動派，他們不僅是「非我族類」，而且不是「人」，不值得同情憐憫，非僅可殺，而且該殺。消滅這樣的生命不僅不值得惋惜，還該慶幸，甚至要積極參與。抗日戰爭期間中國人管日本人叫「鬼子」，國共內戰時國民黨與共產黨互稱「共匪」、「蔣逆」，二戰時日本把盟國稱為「鬼畜米（美）

⁶⁸ 汪宏倫，〈導論〉，收於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年），頁3。

⁶⁹ 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收於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年），頁162。

⁷⁰ 同註69，頁167-168。

英」、盟軍的宣傳也是竭盡醜化日本之能事，把日本人說成是猴子，這些都是著名的「戰爭之框」把對手「非人化」的例子。⁷¹

「戰爭之框」提供的不僅是一個觀點，而是一個理解世界的框架。藍適齊提到巴特勒的戰爭之框中，規範了何謂「暴力」與「苦痛」，進而認可（recognize）某些生命的「可悲傷性」（grievability）⁷²。戰爭之框因此也會合理化某些暴力的行為，甚至形成「正義之框」來評斷正義與否的價值判斷。

汪宏倫指出冷戰時期，是「共產集團」對立「自由民主陣營」的框架。1949年國民黨遷台後，台灣被納入國共內戰的「戰爭之框」中⁷³。本文認為在冷戰時期的台灣，國民黨將國共戰爭的對立延伸到台灣，在台灣形成「愛國之士」與「共匪嫌疑人」兩類的對立。姚人多也指出戰爭之框會建立起「國家的敵人」，這些國家的敵人是國家「不想要的人」（people unwanted）⁷⁴，冷戰時期的「共匪」為國家機器所建構、型塑、打造、且向全民公開宣布的「敵人」。「國家的敵人」被國家放到對立面，「國家毫不隱瞞地告訴人民，這些人必須加以殲滅、消滅、摧毀，社會才會安定，國家才會安全。」⁷⁵在國民黨的治安戲碼裡面，它一直很有意識地維持一種非常寬鬆的認定方式：既然每個人都可能是『匪諜』或『共匪』，那麼，每個人都有可能是敵人。⁷⁶黃金麟也指出二二八之後的四十二年，國家以「獵捕內部敵人」作為治理技術⁷⁶。冷戰時期的台灣，「匪諜」成為國家邊界的想像中，滲透邊界的危險之人，是不屬於邊界內部之人。本文所詮釋的「告密者」的「戰爭之框」，則出現幾種不同的型態，一是吻合體制的可哀悼／不可哀悼的模式；其次則是形成服膺體制又自我究責的扭曲狀態等不同狀態。戰爭之框會形成巴特勒所提的「正義之戰」（Just War），形成敵／我、

⁷¹ 同註 69，頁 168。

⁷² 藍適齊，〈可悲傷性，「戰爭之框」與台籍戰犯〉，收於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 年），頁 396。

⁷³ 同註 69，頁 174。

⁷⁴ 姚人多，〈社會是戰爭的延續：日治時期以來台灣「國家的敵人」與「治安戲碼」的歷史考察〉，收於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 年），頁 297。

⁷⁵ 同註 74，頁 300-336。

⁷⁶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台灣軍事治理與身體》（台北：聯經，2009 年），頁 13。

野蠻／文明的二分，某些行徑會成為恐怖的暴行，「誰有資格成為『人類』？誰的生命有資格成為『生命』？最後，何種因素構成了值得哀悼的生命？」（《脆弱不安的生命》，頁 2-28）冷戰的台灣，正是在反共的名義下，形成一股反恐之戰，不符合正義框架的人因而被褫奪人性（dehumanization）。

在冷戰與反共的框架下，兩岸成為彼此對立的他者，並在此過程將他者非人化。鮑曼在《現代性與大屠殺》從「現代性」來思考大屠殺的「加害體制」。他提到戰爭論述是讓受害者的人性從視野中消失，也就是將猶太人打造成「無價值的生命」，將其「非人化」論述。當人類的生命被區分為「有價值的生命」與「無價值的生命」，無價值的生命如精神病患、同性戀、猶太人等，這些無價值的生命就必須進行根除⁷⁷。這論點正可以與巴特勒的「戰爭之框」的概念互文，戰爭詮釋的框架會將人區分成兩類，一類與我們唇齒相依；另一類則是對我們的生命構成威脅。所以某些人被論述為不符合人的定義，「使得我們殺的並不是人，甚至不是生命。」因此有些人的生命值得認可，也有些人則是不足為惜（《脆弱不安的生命》，頁 36-98）。此外，參與體制的行為者並非毫無意識，而往往是優秀聰慧、服從於道德中立和理性、循規蹈矩、唯命是從⁷⁸。花亦芬延伸對於鮑曼的討論，認為「加害者」對於命令並非盲目跟隨，而是清楚地想要藉此獲得「得利者的群體感」⁷⁹。台灣戰後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成形，不僅是冷戰局勢，更是靠著鎮壓共產黨的地下組織，而鞏固其一黨專政的秩序⁸⁰。亦即是靠著將共產黨與嫌疑者型塑成無價值的生命，為維護無辜之人需要消滅的對象。此冷戰的框架下，可說是戰爭與戰爭遺緒所構成複雜性。本文欲以「戰爭之框」探討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體制下的「告密者」書寫。柯朝欽指出「往前看，不要往後看」是一種逃避歷史的態度⁸¹，四位作家筆下的「告密者」如何回應「戰爭之框」？「戰爭之框」又如何「框住」抑或「框不住」告密者？

⁷⁷ 同註 5，頁 69-91。

⁷⁸ 同註 5，頁 199。

⁷⁹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轉型正義之路》（台北：先覺，2016 年），頁 156。

⁸⁰ 蘇慶軒，〈國民黨國家機器在台灣政治秩序起源：白色恐怖中對左翼勢力的整肅（1948-1954）〉，《政治科學論叢》第 57 期（2013 年 9 月），頁 115-146。

⁸¹ 柯朝欽，〈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2015 年），頁 76。

「戰爭之框」如何型塑認知與意義？「戰爭之框」並非穩固不變，在「戰爭之框」的鬆動與轉移過程，「告密者」亦會產生自我扭曲、自我否認而溢出框內／框外邊界的狀態。本文欲詮釋李喬、鄭清文、葉石濤、施明正四位作家筆下的「告密者」如何因為「戰爭之框」而形構認知與行動；又如何在威權體制下扭曲、變形、位移而無法安置於「戰爭之框」內，成為「戰爭之框」框內與框外的溢出？

三、「戰爭之框」下的盡忠職守

若說「戰爭之框」會建構出一套我群／敵人、可哀悼／不可哀悼、需要保護／需要殺戮的認知框架與視野，那麼這套認知是透過法律、軍警、體制而建立起來。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國家暴力與認知框架便是建立在一套法律程序以及法規執行，形成吳乃德所說國家高度「官僚化」的暴力行為⁸²。鮑曼從現代性來思考二戰屠殺「加害體制」的形成，指出現代性中官僚管理制度的理性化模式以一套周密研究、設計合適的技術和設備、制定預算、計算和動用必要的資源、「法律化」與「制度化」的官僚體制完成加害體制⁸³。台灣白色恐怖體制有一系列疊床架屋的體制與審判系統。吳乃德、林世煜、謝穎青也指出台灣的加害體制中，有一套法律程序，雖然此套法律程序違反民主法治國家的法律，但也確實建立起逮捕與審訊機關、審判機關（包括起訴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官）、監禁機構等，成為高度官僚系統的威權結構⁸⁴。在葉石濤的《台灣男子簡阿淘》、施明正〈指導官與我〉都描述了「告密者」、刑警逮捕、特務逼供、軍事檢察官、審判官開庭、收到判決書背後官僚化的過程。陳南州則提及國民黨政權下官僚體制威權心態，參與在其中的人，是唯命是從、且具有理想性想獲取高位者⁸⁵。

⁸² 吳乃德，〈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年），頁112。

⁸³ 同註5，頁23。

⁸⁴ 吳乃德、林世煜、謝穎青，〈檢測追求正義決心：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2015年），頁117。

⁸⁵ 陳南州，〈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之評介與省思〉，收於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重建與和解之路》（新北：左岸，2013年），

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疊床架屋的體制中，「加害者」的行為是來自於他們所無法影響的環境與政治情境⁸⁶。冷戰時期的戰爭框架便是處在此歷史條件下，告密者書寫中，「告密者」的盡忠職守、奉命行事、體制協力／協利究竟來自於怎樣的「戰爭之框」？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曾提出廣為人知的「邪惡的平庸性」來探討「加害者」議題，指出「邪惡的平庸性」的內涵包含：停止思考、不再質疑政治常態、事不關己、漠視他人需求。鄂蘭分析艾希曼（Adolf Eichmann）自豪身為「奉公守法的公民」、遵守入黨誓詞與法律效力、並盡其本分、為國家理想而活，甚至自認為是為自身信念犧牲一切的人。艾希曼並非無所作為，而其有所作為地盡忠職守、獲得升遷⁸⁷。此種理想是奠基在「戰爭之框」建立起敵／我二分的框內／框外的價值判斷，並動員、收編公眾，使其支持戰爭，並區分出「可堪哀悼的生命」與「無法哀悼的生命」。盡忠職守之人正吻合「戰爭之框」的認知視野，將「不想要的人」論述成為多餘的人、可棄置的生命。因此，在此認知下，真正的罪惡不是殺人，而是製造「不必要的痛苦」。此種政治修辭使得執行「最終解決方案」是在減低「不必要的痛苦」。「邪惡的平庸性」其行為背後有一套支持其行為的價值體制，而行動者服從此意識型態，使其行為本身並非來自於價值批判與道德判斷，而是來自於命令。台灣文學作品中，不少可以呼應平庸之惡與戰爭之框，如李喬〈告密者〉、鄭清文〈報馬仔〉、施明正〈喝尿者〉、葉石濤的〈線民〉皆有幾分盡忠職守的影子。

李喬〈告密者〉中，編號三八七四的湯汝組從身為職業學生就開始進行告密與檢舉。對三八七四來說，每一次的檢舉，都以一種勇敢判斷、做事牢靠、敬業精神的表現，仔細寫好檢舉信，親自投遞郵局的郵筒才安心。三八七四號湯汝組是一位盡忠職守、兢兢業業之人，在服膺黨國的敬業精神中，執行好任務的每一個細節。湯汝組在寄出最後一封檢舉信時，「十二分細密地，看清楚

頁 60。

⁸⁶ 吳乃德，〈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 年），頁 50。

⁸⁷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台北：玉山社，2013 年），頁 4-113。

每一項每一句詞字之後，迅速而熟練地把這份『檢舉表』放進專用信封裡」，「在專用信封上認真而吃力地寫下收件人與地址」，看出湯汝組以態度審慎、做事牢靠的敬業精神寫檢舉信，是極有意識、有理念地執行著他的任務，如湯汝組的檢舉與密告自認為是盡忠職守的表現，不但將告密與檢舉視為是一樁「神聖任務」，亦「知道這是自己出人頭地，或者說能夠超過別人的唯一門路。」⁸⁸湯汝組的理念包含努力出人頭地、兢兢業業，且效忠敬愛的領袖、三頭六臂的神聖人物：「陌生的偉大人物夏漢陽」。湯汝組擁有精密的腦袋、多疑善感的心、以及絕對忠貞無私的品質來效忠心中的領袖。湯汝組之所以成為告密者正如同鄂蘭所批判的艾希曼，將告密與檢舉視為一樁「神聖任務」與出人頭地的唯一門路⁸⁹。

無獨有偶，參照互文施明正〈指導官與我〉中，受過正統的軍法訓練的尉官也把嚴刑峻法視為神聖。李喬文中神格化的夏漢陽是領導者的隱喻，湯汝組為在威權體制效忠領袖、自願為奴的人。洪世謙在波埃西的《自願為奴》中提到「自願為奴並非出於恐懼，而是建立在普遍的同意上」。自願為奴的原因：

首先，是愚民，或說過渡的安逸。統治者以各種娛樂和享樂，或以金錢的誘惑，或以新奇的消遣，讓人民對統治無感，而安逸於奴役。其次是造神，也就是透過各種傳說、故事、碑文等方式，傳頌統治者親民、具有特異能力、悲憫、具有雄才大略等形象，並以各種華麗的詞藻訴說著共善、公益，統治者不忘為自己加上『護民官』的稱號，讓人民歌頌著對其堅定不移的崇拜。這些統治者死後，人民甚至立碑稱其為『人民之父』，除了繼續服從統治之外，還複製了這套對統治者的崇拜及這些話語所形塑的神話／化。⁹⁰

在冷戰時期的「戰爭之框」下，湯汝組認同夏漢陽的「我族」認同，自認為是排除罪惡的正義、理念之人。湯汝組不僅從告密過程獲得利益，更在擔任職業

⁸⁸ 同註 18，頁 119。

⁸⁹ 同註 88。

⁹⁰ 洪世謙，〈導讀序〉，收於艾蒂安·德·拉·波埃西（Etienne de La Boetie），孫友蓉譯，《自願為奴》（台北：前衛，2016 年），頁 23-24。

學生時，從中獲得老師的尊重，使得湯汝組也認為自己把奸惡挑出來，是有益的，是自己的天賦使命，也替自己找到最嚴肅的行為依據。「告密者」的行為，或來自於利益的交換、或權力的獲得、或正義感的施展等不同面向。然而告密者之所以獲得正義感，必須鑲嵌在警察體制、校園體制中，從體制中被挑選獲得承認。「告密者」湯汝組眼中，被密告者是不可同情之人，因為在「戰爭之框」延伸的「正義之框」，正義是效忠黨國、檢舉匪諜，湯汝組在此信念下成為服從威權體制的協力者。

鄭清文〈報馬仔〉描述日治時期特高警察、二二八事件「告密者」的故事。擔任過日本時期的特別高等警察的陳保民，在戰後依然進行著告密的行動。對陳保民來說，他並非害自己的同胞，而是重視資料、「只分好人和壞人」，許多人的生死是靠他點點頭或是搖搖頭，自認為立了很大的功勞。陳保民自認為盡忠職守地區分出好人／壞人的邊界。此好人／壞人的框架，是以統治者建立的戰爭之框為價值框架。陳保民並非毫無理念之人，而是其理念是在協助統治者驅逐、排除不合乎政權的壞人。

施明正的〈喝尿者〉中書寫牢獄的故事。主角「金門陳」是檢舉了十幾個被槍決的匪諜，領過許多獎金、有功於黨國、忠黨愛國的「告密者」。金門陳某天卻收到起訴書時，他辯解著自己怎麼可能是匪諜？！金門陳一來是體制協力（利）者；二來是忠黨愛國之人。對金門陳來說，遭到他密告而死刑的人，是屬於戰爭之框外的有罪之人。他則是屬於無辜者，其無辜則是來自於自己的效忠卻被否定。此外，葉石濤的〈線民〉一文，書寫「早起的鳥兒有蟲吃」的勤奮之人——線民黃知高。黃知高心中謹記著「愛國人人有責，檢舉歹徒，自己受惠」的名言⁹¹。金門陳、黃知高、陳保民、湯汝組都非毫無意識、毫無理念之人，而是在黨國戰爭之框下去執行自己忠黨愛國、檢舉共匪的自詡為正義之行為。

上述幾篇作品，身處在威權體制中的人將反常態的壓迫與權力視為理所當然。維特多·沙博爾夫斯基（Witold Szablowski）以被豢養的熊為隱喻，描述

⁹¹ 同註 21。

「跳舞的熊」被鐵絲穿上鼻環後，時間一久，就會把鼻環當成自己鼻子的一部分⁹²。其隱喻指涉加害體制的運作，往往使得身處在其中人陷入困境與難以判斷。若失去思考，被奴役的人會期待他人來為自己的生命負責任。如同艾希曼在執行命令的過程，不再需要有任何自己的感受，「一切都根據元首命令執行的新規定行事。無論做什麼，他都認為自己是在履行職務，盡力當一個守法的公民。他一再告訴負責的警察以及法官：他不但遵守命令，也恪守法律規定。」⁹³然而，吳乃德批判此種服從，提及在二次大戰後的審判中，是以「法治」和普世價值來審判加害者，「加害者的行為即使合乎當時的法律或政治體制，如果違反自然法的基本精神和普世價值，仍然負有刑責。」⁹⁴吳乃德批判「服從不正當的法律或命令，等於是獨裁政權的幫兇。」⁹⁵然而，上述作品中，服膺體制之人不單純是無法思考之無理念的人，而是處在「戰爭之框」下，自詡為正義之人。

四、「戰爭之框」的內／外滑動

前文提及「戰爭之框」會建立一套敵／我、「可堪哀悼」與「無法哀悼」、「受到珍視」與「無權獲得承認」、「值得活」與「不值得活」的生命、忠黨愛國與「共匪」二分的框內／框外的價值判斷。那麼，延續上文要討論的是：「戰爭之框」並非穩固不變，而是有鬆動與轉移過程。比如告密者亦會產生自我扭曲、自我否認而溢出框內／框外邊界的狀態；亦或統治者的爪牙、依附者、「告密者」亦可能滑動到「被告密者」的位置上，形成框內／框外邊界的不穩定，下文將分為「我群／他群的滑動」、「匪諜就在你身邊、人人都是告密者」兩部分討論「戰爭之框」的不穩定。

⁹² 維特多·沙博爾夫斯基 (Witold Szablowski)，林蔚昀譯，《跳舞的熊》(新北：衛城，2018年)，頁 92。

⁹³ 同註 87，頁 157。

⁹⁴ 同註 86，頁 32。

⁹⁵ 同註 86，頁 49。

（一）我群／他群的滑動

李喬〈告密者〉中，湯汝組從告密朋友到掙扎是否要告密情人，並在告密過程中，從原本盡忠職守到自我人格分裂，人生最後一封檢舉信居然是檢舉自己⁹⁶。前行研究討論〈告密者〉時，多聚焦在〈告密者〉的反抗性，認為編號三八七四的湯汝組是一種自我反抗的表現⁹⁷。李喬亦自陳《告密者》小說集主題是在「反抗」，書寫的目的就是想表達「有關抵抗的旁支細節。」⁹⁸但本文欲追問告密者究竟是在反抗誰？最後的自我揭發是如何鬆動白色恐怖時期的「戰爭之框」？李喬並沒有讓「戰爭之框」固著僵化，而是透過湯汝組的最後檢舉，呈現「告密者」的自我分裂、人格扭曲、盡忠職守的最極致表現：

湯汝組越來越怪，越陌生，越可疑。那不是三八七四號所熟悉的湯汝組啊！更可恨又可怕的是：湯汝組居然越來越倔強跋扈僵硬，甚至於經常兩者互相對立起來；三八七四號惱恨湯汝組，而湯汝組卑視三八七四號；前者怕後者會斷送自己事業於一旦，而後者氣惱前者無恥可笑。⁹⁹

湯汝組在告密自己的情人而陷入痛苦的擺盪與深淵，最後失去情人，決定告密自己，並為自己的大公無私盡忠職守留下酸酸的眼淚。李喬的這一篇小說，諷刺地書寫書「告密者」的扭曲與悲哀。李喬的書寫以嘲諷的筆法質疑這樣的「正義之框」，湯汝組自詡為正義；但又批判自己是必須舉發的對象，自我分裂而舉報自己。文中呈現湯汝組既是正義又是不正義；既是立功之人又是有罪之人。

鄭清文「告密者」書寫當然必須溯及〈三腳馬〉（1979）一文。〈三腳馬〉與〈報馬仔〉相互呼應，寫出「告密者」的複雜性。〈三腳馬〉描述日治時期依附殖民者之人，在台灣政權轉換與「戰爭之框」的認知框架轉移，使得曾吉祥從日治「皇民」轉移成戰後「漢奸」。〈三腳馬〉中，喜歡刻殘廢的馬的曾吉祥，自小因為身體的差異而遭到同儕的取笑為白鼻狸，後被派出所留下來擔

⁹⁶ 同註 18。

⁹⁷ 蔡寬義，〈反抗來自生活，為生活而反抗——李喬短篇小說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頁 33。

⁹⁸ 李喬，〈「告密者」自序〉，《告密者》（台北：自立晚報，1986 年），頁 2-3。

⁹⁹ 同註 18。

任工友與「線民」，因此在派出所看到遭到刑求的人都用哀求的眼睛望著他，「在裡面的人，從來沒有叫他白鼻的。」¹⁰⁰曾吉祥之所以成為一位響應皇民化運動的「告密者」，來自於弱勢遭到取笑的他從成為「告密者」、依附者的過程獲得尊重與權力，被權力者收編反而獲得生存的尊重。殖民者利用弱勢之人的位置，拉攏使之成為「告密者」；弱勢者向殖民者靠攏，藉此獲得尊重、獲得晉升的手段。然而，戰後日本戰敗，吉祥的妻子玉蘭遭到村民報復而罹病身亡。日本戰敗與妻子死亡的家國雙亡的處境下，曾吉祥認為自己必須以死謝罪，從此有身無魂，苟活度過餘生：

我挑了一隻。牠三腳跪地，用一隻前腳硬撐著身體的重量。牠的頭部微微拗歪，嘴巴張開，鼻孔張得特別大，好像在嘶叫，牠的鬃毛散亂。我再仔細一看，有一隻後腿已折斷，無力地拖著。¹⁰¹

曾吉祥刻這隻馬那一晚夢見玉蘭，敘述者看見曾吉祥「那乾涸無神的眼睛突然濕潤起來」¹⁰²。

曾吉祥在日本殖民下依附於殖民政權，在戰後黨國思維的「戰爭之框」下，反日／親日的立場轉移成我族／漢奸的分類。曾吉祥戰後成為歷史錯誤的一方，成為皇民、漢奸、三腳馬的化身。林鎮山指出鄭清文以畸零人／白鼻狸／台灣警察／「民族罪人」描述其複雜身分¹⁰³。此身分的複雜性來自戰前的戰爭框架轉移到黨國的戰爭框架。戰後台灣的「戰爭之框」一方面是反共；另一方面是抗日，兩種敘述皆是合理化國民黨的統治。此「戰爭之框」下，依附日本殖民政權的曾吉祥自然是不可饒恕之人；玉蘭之死則是不可哀悼之死。曾吉祥則從自詡為正義到罪惡，從體制協力者成為自我贖罪之人，相對的，被曾吉祥密告的人成為復仇者。當曾吉祥看著玉蘭的照片哀悼著被城鎮遺忘的玉蘭，在鄭清文的視野中，不值得哀悼的罪人玉蘭是值得哀悼之人，打破一方值得哀悼

¹⁰⁰ 同註 51，頁 186。

¹⁰¹ 同註 51，頁 205。

¹⁰² 同註 101。

¹⁰³ 林鎮山，〈畸零人「物語」——論鄭清文的〈三腳馬〉與〈髮〉的邊緣發聲〉，收於李進益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6 鄭清文》（台南：台灣文學館，2012 年），頁 312。

／另一方不值得哀悼的框架。在殖民體制與戰後政權轉移過程中，統治者的「戰爭之框」促使殖民式暴力與復仇式行為產生，人因而被簡化為殖民的旗子與復仇的身影。玉蘭的死，象徵「加害者」的死亡，在戰後成為不可哀悼之人。然而，鄭清文書寫曾吉祥的眼淚，是一種悲傷的呈現，企圖如巴特勒提及「悲傷首先讓我們意識到自己同他人之間的關係紐帶，這一紐帶有助於我們理解人與人之間最根本的互相依存與倫理責任。」（《脆弱不安的生命》，頁 33）在戰爭敵我二分的框架下，對不可哀悼的一方來說，悲傷是一種褫奪（dispossession），曾吉祥被褫奪了哀悼妻子的權利，鄭清文則讓曾吉祥為被遺忘的玉蘭流下哀悼的眼淚，還予哀悼之權與被褫奪的悲傷。

鄭清文筆下，政權更迭與統治者轉移使得「戰爭之框」的我群成為他群；他群成為我群。此外，曾吉祥在日治時期的戰爭認知也非絕對二分，如吳玉蘭的姊夫是抗日分子，當吳玉蘭的姊夫預言日本即將戰敗時，曾吉祥阻止：「一說出來就犯罪，我就不能不捉人。」王美秀詮釋這是曾吉祥的善良本質，以消極的方式保護身邊的人¹⁰⁴。許素蘭也指出曾吉祥是一位沒有太多選擇，且無法獲得救贖之人¹⁰⁵。鄭清文鬆動「戰爭之框」下敵／我二分的框架，也是彭瑞金、林梵等人討論鄭清文八〇年代前的小說時，提到鄭清文小說中在探究悲劇的本質同時，是以悲憫之心挖掘悲劇的根源¹⁰⁶。〈三腳馬〉便是延續了鄭清文八〇年代前悲憫的情懷。

〈三腳馬〉中的曾吉祥雖非白色恐怖而是日治時期的告密者，但〈三腳馬〉的處境正是從戰前日本殖民到白色恐怖時期戰爭之框的轉移，才使得曾吉祥、玉蘭成為框架中的該死之人，也看出鄭清文思索「告密者」背後的歷史無奈。曾吉祥從被欺負的人、成為欺負別人的人、後又成為被指責的人，「戰爭之框」的轉移使得敵／我的界線模糊化。曾吉祥依附統治者來自其弱勢，鄂蘭與鮑曼

¹⁰⁴ 王美秀，〈〈三腳馬〉的語言與命題義涵〉，《通識教育年刊》第 2 期（2000 年 10 月），頁 43-55。

¹⁰⁵ 許素蘭，〈走出籬笆谷·走向廣闊的世界——論鄭清文小說中的「山谷」意象及其變衍〉，收於李進益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6 鄭清文》（台南：台灣文學館，2012 年），頁 211。

¹⁰⁶ 彭瑞金，〈大王椰子——二十年來的鄭清文〉，《台灣文藝》第 56 期（1977 年 10 月），頁 176-190。林梵，〈悲憫與同情——鄭清文的小說主題〉，《文學界》第 2 期（1982 年 4 月），頁 69-80。

都提到加害體制經常會「誘使受害者合作」，且體制經常強大得足以摧垮受害者們的意志和韌性，然後用恐怖手段使其屈服於上層權力，並接受權力強加的秩序；其次，弱勢者可能被剝奪資源。兩個條件實現後，受害者就被握在迫害者的股掌之間¹⁰⁷。花亦芬在討論東德共產黨吸收了許多線民，以威脅利誘和哄騙欺瞞的方法，有些是二戰期間失去父母、缺乏家庭支持的青年¹⁰⁸。曾吉祥成為依附者正是因為憑藉依附而擺脫弱勢，戰後殖民的改朝換代使得曾吉祥從我群滑動到他群，可哀悼／不可哀悼、我群與他群並非二分穩固的狀態。

鄭清文另一篇告密者小說〈報馬仔〉中，主角是從日本殖民到戰後都是「告密者」的陳保民。當其告密專長「英雄無用武之地」後，反而追蹤自己的女兒，在看到女兒美娟與一名男孩走進旅館，陳保民如同鬣狗看到獵物，回家向自己的太太告密女兒行蹤。在〈報馬仔〉中，陳保民認為自己告密的意義是在進行好人／壞人的區分，自詡做的是正義之事，但最後與李喬的〈告密者〉中湯汝組告密自己的情人一樣，陳保民荒謬地密告自己親人，在此我群（自我與自我的延伸）成為敵人的荒謬性，寫出在扭曲的狀態下敵人／我方已混淆界線，扭曲呈現了統治者的「戰爭之框」使得告密者無法確認我群／他群的邊界。

葉石濤於自傳性小說《台灣男子簡阿淘》，描寫到監獄中囚犯有兩類：

第一類是所謂政治犯；台灣人、外省人都有。第二類是保密局自家人的特務；他們有些貪汙、賭錢、為女人爭風吃醋或受同志的告密而關進來。當然第二類囚犯負有監視第一類政治犯的任務；告密、打聽消息是他們的拿手好戲，這些法西斯的嘍囉倒樂此不疲。¹⁰⁹

「告密者」無所不在，在〈線民〉一文中，黃知高在旺萊村全村村民眼中如蛇蠍，「唯恐被他亂告，看見他來了，都躲得遠遠的，正眼也未肯看他一眼，但是

¹⁰⁷ 鄂蘭提到二戰期間曾有猶太警察協助「將逮捕的同胞送上火車」，以及猶太領袖在享有權力過程的議題。鄂蘭認為納粹德國在引發的一場集體道德倫喪，淪喪的不僅是加害者，也包含受害者。見同註 87，頁 147。鮑曼則指出體制的暴力「強大得足以摧垮受害者們的意志和韌性，然後用恐怖手段使其屈服於上層權力，並接受權力強加的秩序；其次，身分群體已經剝奪了進行抗爭所必須的資源。兩個條件實現後，受害者就被握在迫害者的股掌之間。」，見同註 5，頁 155-157。

¹⁰⁸ 同註 79，頁 344。

¹⁰⁹ 葉石濤，〈鐵檻裡的慕情〉，《台灣男子簡阿淘》（台北：草根，1996 年），頁 80。

他卻是心滿意足的。衙門做他的後盾，他還用怕這些臭老百姓嗎？」（〈線民〉，頁 161-162）黃知高是一位以權以利做為自己生存法則的人。「黃知高從幼小時候學到的經驗是不為自己天誅地滅」（〈線民〉，頁 162），在日治時期父親巴結日本巡查而做到庄長，黃知高戰後便向新政府輸誠，希望藉此飛黃騰達。在黃知高眼中，常常發獎金的政府沒有不好，甚至是一項愛國事業，每天期待旺萊村有人幹非法勾當，好可以大展身手，覺得「檢舉匪諜一賞就是幾十萬元，這只是舉手之勞，這麼好賺的錢，奇怪，為什麼沒有人努力去掙？」（〈線民〉，頁 170）後來到小學老師王啟府的屋子，發現王啟府與甘亮吉正籌劃一個農民組織，希望藉此灌輸農民階級意識，開設識字班讓勞農大眾去認識，在討論過程王啟府提醒需要提防黃知高：

我們的確需要吸收更多的新血，牛犁陣和識字班都有效於辨別勞動人民優秀的子民到底是誰。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和考核，可以引進幾位同志進來。不過，大家要提高警覺才好，早上我們的聚會散去不久，那知高仔就在屋子外頭徘徊呢。我確信他沒看到任何光景，可能是碰巧闖進來的。此事無礙，不過知高仔是我們的共同敵人，是人民的公敵，必須提防才好！（〈線民〉，頁 168）

黃知高發現王啟府的祕密集會後，心中提出疑問：

政府有什麼不好？不是常發獎金給我嗎？那派出所的警員上次不是送給我一瓶金門高粱酒嗎？大人不但沒向我揩油還時常周濟我，這樣好的政府那裡去找？不知天高地厚的傢伙，吃飽飯沒事做，倒幹起造反來了。（〈線民〉，頁 168）

黃知高期待找到更多證據好一舉告發王啟府等人，卻反而被其他人密告為與王啟府同夥，黃知高辯解自身並非同夥，而是正在調查他們的行動正要檢舉，警員怒斥「你既然早已曉得他們搞陰謀，為什麼不立刻來檢舉。顯然，你有包庇他們的意思，這叫做知情不報，你知道嗎？」（〈線民〉，頁 174）葉石濤寫出告密文化中，體制的荒謬與兩難：若不告密則是知情不報；若告密則另有獎金。

黃知高如施明正的〈喝尿者〉的金門陳，密告他人的金門陳最後成為被判刑之人。葉石濤的〈線民〉、施明正的〈喝尿者〉都寫出原是體制協力者的黃知高、金門陳，卻成為被告密對象的一員，成為被告密者，也就看出告密者成為被告密者的戰爭之框的滑動。

上述小說中，〈三腳馬〉書寫了日治殖民到白色恐怖，「戰爭之框」下的我群與他群是殖民政權／違抗日本政權；戰後執政者改朝換代，我方（日人、被殖民者）成為敵方（漢奸、三腳馬）。在〈告密者〉、〈三腳馬〉、〈報馬仔〉、〈線民〉幾篇小說中，都看到要區分敵／我的「戰爭之框」的框架是游離的，「戰爭之框」是隨政權而不穩定，且關鍵不在於確定框架的「內／外」，而是「找到游離在框架內／外之間的事物，發現那些遭到排除卻又嵌於框架本身的事物。」¹¹⁰〈告密者〉、〈三腳馬〉、〈報馬仔〉、〈線民〉、〈喝尿者〉中，都以諷刺但悲憫的態度書寫其筆下的「告密者」。陷害他人、鞏固體制的「告密者」亦是自我扭曲者，「告密者」成為值得悲憫之人，不但戰前到戰後框架的轉移而不穩定，且「告密者」檢舉自己、情人、女兒，更呈現了我群（自我與自我的延伸）成為被自身排除的群體，甚至「告密者」成為「被告密者」敵／我無法二分的時代荒謬性。

（二）匪諜就在你身邊、人人都是告密者

姚人多提到「在國民黨的治安戲碼裡面，它一直很有意識地維持一種非常寬鬆的認定方式：既然每個人都可能是『匪諜』或『共匪』，那麼，每個人都有可能是敵人。」¹¹¹葉石濤〈線民〉、施明正〈喝尿者〉、鄭清文〈舊書店〉更呈現了在「匪諜就在你身邊」、人人都是「告密者」的政治氛圍。當人人都可能是「告密者」、人人也都是嫌疑犯時，統治者企圖建立起的「戰爭之框」中的正義／不正義、我方／敵方的分類亦難以穩固。〈舊書店〉中，方昌明身處的監獄埋伏著官方的爪牙，因此出獄之後，「他先把所有的人當作敵人。不是敵人就是

¹¹⁰ 同註 67，頁 147。

¹¹¹ 同註 75。

朋友的想法是危險的，不是朋友就是敵人的想法，才是安全的。這是他所處的社會告訴他的。這不是真理，卻是教訓。」（〈舊書店〉，頁 224）因為「台灣有許多情治單位，警備總部、調查局、情報局……有人說六個，有人說十八個。而在這眾多的情治單位下面，又不知有多少線民。而在線民以外，又隨時有一般人民出來檢舉。」（〈舊書店〉，頁 235）在巴特勒「戰爭之框」的概念中，生命脆弱的原因是法律脅迫著生命的非法行徑，或是肆無忌憚、無法無天的國家強權¹¹²。在白色恐怖國家強權建構的告密體系中，「不是敵人就是朋友」是危險的，「不是朋友就是敵人」才是安全的，亦即在「告密者」無所不在的社會中，廣大的陌生人成為可疑的「告密者」，人人都可能是「告密者」的情境。

施明正在〈渴死者〉中，以「猶大告密」來形容檢舉匪諜的「告密者」，在〈喝尿者〉描述加害體系彷彿劇作家、導演，編織出各式各樣的案例，製造千篇一律的情狀，讓人淪落至莫可奈何的情境，而獎金成為荒謬的推手。〈喝尿者〉中，「告密者」是讓社會失去互信的緣由。「告密者」金門陳被判刑十幾年，在獄中每天清晨喝著自己的尿，象徵著對於被他整死的人們的贖罪行為。金門陳每天一起床，便是咕嚕咕嚕地喝尿入喉，引起牢房其他人之厭惡：

這位金門籍的陳先生。同房之人對他從未正眼視之原因，不在每天他自願地喝下他自己的尿。而是他被送入我們這個天地以來，他的一切表達他做為一個被我們認識的資料，這些資料，當然是他陸續自己提供我們認知的，乃是處處都表示著他這一流人種，仍是否定互信、互助互愛的存在體。（〈喝尿者〉，頁 125）

「告密者」被捕入獄，被判刑十幾年，在獄中每天清晨喝著自己的尿，維持自己無奈的生命。然而，金門陳被判刑，正象徵著「戰爭之框」框內與框外的模糊不清。失去互信的社會，人人都是告密者；人人也都是受害者的狀態。金門陳的死刑正是黨國的戰爭之框的位移與界限不清，對於「告密者」來說，可死之人本是匪諜嫌疑犯，「告密者」應是值得同情之人，但依附統治者的「告

¹¹² 同註 67，頁 80。

密者」卻成為統治者的敵人。人人都是告密者；人人也都是匪諜嫌疑犯的狀態也呈現在施明正的生活中：

為了安全，我龜縮在我孤獨的硬殼裏。散步時，我絕少跟人結伴同行，以免被虎視眈眈的監獄，留下結群成黨的壞印象，也為同一理由，我擺脫過他跑過來，跟我談話的雅興。因為我怕背上黑鍋，怕被上面誤會我跟他的談話內容影響他在散步時高唱反動的口號。（〈喝尿者〉，頁176-177）

施明正陳述出敵／我難分的情境，因為在檢舉與監控制度底下，「匪諜就在你身邊」演變成「告密者就在你身邊」的社會。「戰爭之框」企圖建立起值得生存的我方與不值得生存的敵方，但在「匪諜就在你身邊」與「告密者就在你身邊」的情境下，人成為孤獨的存在。另外，鄭清文〈舊書店〉老闆方昌明因為販賣魯迅、巴金、河上肇等禁書而入獄八年，質疑著是誰告的密呢？甚至懷疑是賣書給他的人：

密告的人，可能就在這裏面。到底是哪一個呢？如果是他們之中的一個，為什麼偷書賣給他？他不怕自己也吃上官司？也許是為了獎金，也許為了自己脫罪，也許是為了獎金，也許為了自己脫罪，也許他本身就是官方埋設的陷阱。（〈舊書店〉，頁201）

自從他被關以後，他就格外的小心了。自從他從監獄出來，他就一直有一個感覺，有人在監視他。他看不到對方，對方卻清清楚楚的看著他。實際上，那些管區的警察，就會定期拜訪他，有時還叫他不要再開舊書店。警察的口氣和臉色都是很嚴厲的。（〈舊書店〉，頁201）

告密文化是一個「敵暗我明」的文化，傅柯的全景敞視權力機制，正塑造人人內心有個小警總的狀態。深入意識型態的小警總亦呈現在施明正的經歷中，施明正出獄後，在診所的牆上掛著蔣家父子的相片，向著來推拿診所的陌生人說

「他們是我的老闆，沒有他們，我無法在這個地方活下去……」¹¹³便是自我監控的狀態。鄭清文批判社會不但充滿線民，甚至教授與學生，也有擔任著密告與檢舉的角色。鄭清文直指密告文化背後的歷史因素：

在監獄八年，他日夜思索著這個問題。密告和獎金，這是國民黨政權的文化。當然，有些人告密，是為了保護自己。他在監獄，就看過不少這方面的受害人。有些人，為了自己脫罪，把親友都賣了。這種作法，不但未受到譴責，還受到獎勵。（〈舊書店〉，頁214）

國民黨從小就栽培這種人作細胞。從中學到大學，甚至送他們到外國留學。他們一方面讀書，一方面作奸細。他們監視和告發自己的同學和同鄉。這些人回來當教授，甚至當校長。（〈舊書店〉，頁219）

黃丞儀指出「白色恐怖的法律體制不光只是製造了大量的政治犯，恣意地擴張刑法第一百條的適用範圍，且更創造了一個人人自危、互相猜忌、構陷親友的社會，這正是極權統治帶來的長期危害。」¹¹⁴如此考驗與折磨人性的體制，正如施明正所形容的，白色恐怖時期正如「一個磨碎高貴人格的磨石機，在這巨大的碾石機下，能不變形的，萬人之中，大約只有一、兩個。」¹¹⁵也呼應了謝國雄提及白色恐怖時期，打小報告的效應，瓦解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¹¹⁶。本文認為，「告密者」的書寫中，「告密者」往往為因應「戰爭之框」取得自身合理性、合法性，但人人都是「告密者」的情況下，人人也都成為「被告密者」，「告密者」與「被告密者」的界線成為不穩定的狀態。

¹¹³ 施明雄，〈大哥與我〉，收於林淇濤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年），頁69。

¹¹⁴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2015），頁38。

¹¹⁵ 同註14。

¹¹⁶ 謝國雄，《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年）。

五、戰爭框架下獎金制度的道德合法性

在白色恐怖時期的告密文化，與當時的檢舉制度與獎金制度息息相關。黃丞儀討論審判機構與情治單位的設立、刑求逼供、檢舉獎金等面向來探討黨國體制如何深根柢固時，提出幾點思考：首先，在黨國體制下，涉及《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者，皆由軍事機關審判。其次，當時情治單位構成複雜，從國家安全局、保密局、警備總部保安處、調查局等情治單位與軍法單位形成共犯結構。其三，威權體制的審訊下，受脅迫、引誘及疲勞審訊、刑求逼供的事件層出不窮。其四，《懲治叛亂條例》的檢舉規定成為一種人性的試煉，因為「有些人為了獲得減刑，任意檢舉不相干的人」，造成社會的互信受到破壞¹¹⁷。在檢舉制度上，1954 年之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實施，使得被檢舉人財產沒收，且有 35% 財產成為辦案人員獎金。1954 年法條改變，規定財產沒入國庫，告密檢舉人與辦案人員另外給予獎金¹¹⁸。此條例使得人可能為自身利益而成為體制協力者：

告密獎金是許多白色恐怖案件的觸媒，據一九五〇年公布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上限是沒收財產的 30%，就像中愛國獎券一樣，可以在一夕間成為『平民百萬富翁』，這個規定在幾年後經過修法，更改了為人詬病的比例問題，改以另定給獎辦法為之。¹¹⁹

黃丞儀從逮捕審判機制、刑求逼供、獎金制度到線民的安排分析加害制度。李禎祥則指出白色恐怖時期特務以向官府疏通為名詐取費用，以及沒收財產、索取贖屍金等勒索行為¹²⁰。本文欲提出獎金制度不單純是金錢上的利益，更有一套價值體制支撐獎金的象徵意義與道德合法性。

¹¹⁷ 同註 114，頁 19-38。

¹¹⁸ 同註 114，頁 47。

¹¹⁹ 李禎祥，〈超級硬仗：追還財產〉，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2015 年），頁 150。

¹²⁰ 李禎祥，〈國家的敵人與充滿敵人的國家〉，收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 年），頁 132。

施明正的〈指導官與我〉與李喬的〈泰姆山記〉都以黨國單位的「獵人打手」、「鷹犬」、「水蛭」形容情治人員與職業學生。忙於製作安全資料的情治人員，如同做餅師、揉麵人、或獵人，將被捕的人捏製成餅和麵包，然後八股地移送鬼門關；「鷹犬」則「如吸血水蛭，非緊緊鑽入你的皮膚吸你血水不可。」¹²¹這些「獵人打手」、「鷹犬」、「水蛭」、職業學生的威脅如影隨形，不少作家對於嚴刑峻法的奉命行事以及檢舉的利益切入思考。在〈喝尿者〉中，加害體系彷彿劇作家、導演，編織出各式各樣的案例，製造千篇一律的情狀，讓人淪落至莫可奈何的情境（〈喝尿者〉，頁 118-119）。文學作品中，描述因利益薰心而在檢舉獎金與情治體制中積極成為協力／協利者的作品為大宗，然而，這些「獵人打手」、「鷹犬」、「水蛭」獲得的利益，背後往往有一套戰爭之框的價值體系支撐其道德性，使得利益獲得道德上的支持。

施明正〈喝尿者〉中金門陳檢舉了十幾個被槍決的匪諜，領過許多獎金，卻也被捕入獄。〈鼻子的故事〉中，書寫「不少所謂的叛亂犯的慘案被製造、編導、演出，以肥了獵戶升官發財：全民如鼠怕貓那樣地怕著告密者、警察、特務……社會上充塞著冒牌的利用人心怕關的作用，興起真真假假的特務群和誣告者。」¹²²呼應著〈渴死者〉那些「猶大告密」的檢舉匪諜「告密者」。除金錢利益，亦有女色的利益，如施明正的〈指導官與我〉「寫台灣的知識份子甘為特務，一輩子替統治者當鷹犬、獵殺人民。」¹²³其中指導官為自身女色的利益而懷恨，寫了黑資料影響施明正的判刑，並以情治人員身分進行騷擾。施明正筆下的職業學生，在他眼中只不過是一群小蘿蔔頭的黃毛小子，卻「正被刻意地培養在細作網的整個可大可小的運作中，經由他們的亂咬，而被獎金的魅力所動的某些獵人集團所編導。」¹²⁴然而，這些獎金的利益，如何是道德合法性的獲得？

鄭清文〈舊書店〉、葉石濤的〈線民〉、施明正的〈喝尿者〉、〈吃影子的人〉、李喬〈告密者〉等作品，呼應了波埃西所言，意即統治之所以成功，

¹²¹ 同註 31，頁 126-171。

¹²² 同註 15，頁 362。

¹²³ 彭瑞金，〈施明正和他的白色恐怖經驗文學〉，收於林淇瀾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 年），頁 132。

¹²⁴ 施明正，〈指導官與我〉，《施明正集》（台北：前衛，1993），頁 185。

利益是某一群人願意自願為奴的原因¹²⁵。鄭清文的〈舊書店〉中書寫國民黨的密告與獎金文化，使得密告者、線民、警察無處不在，使得台灣社會成為一個失去信任、彼此猜忌的社會。小說描述舊書店老闆方昌明因為販賣魯迅、巴金、河上肇等禁書而入獄八年，質疑著是誰告的密呢？甚至認為密告的人「也許是為了獎金，也許為了自己脫罪，也許是為了獎金，也許為了自己脫罪，也許他本身就是官方埋設的陷阱。」（〈舊書店〉，頁 201）鄭清文批判社會不但充滿線民，甚至教授與學生，也有擔任著密告與檢舉的角色。鄭清文直指密告文化背後的歷史因素是密告和獎金的政權文化，告密者即使出賣親友也受到獎勵：

國民黨從小就栽培這種人作細胞。從中學到大學，甚至送他們到外國留學。他們一方面讀書，一方面作奸細。他們監視和告發自己的同學和同鄉。這些人回來當教授，甚至當校長。（〈舊書店〉，頁 219）

鄭清文對於告密者的思索有兩個層次，其一是為了自保；其次則是為了個人利益而告密。獎金與晉升，都是告密者所獲得的利益，然而，獎金與晉升都不僅是物質條件上的利益，伴隨著是一種正當性、合理性的道德獲得，此種道德獲得便是奠基在「戰爭之框」下符合以國家正義為名的框架。葉石濤的〈線民〉中，黃知高謹記「愛國人人有責，檢舉歹徒自己受惠」的名言，以愛國為職志，「檢舉歹徒，自己受惠」而得到告密獎金一百多塊。在黃知高眼中，常常發獎金的政府沒有不好，甚至是一項愛國事業，每天期待旺萊村有人幹非法勾當，好可以大展身手。〈告密者〉中湯汝組不僅從告密中獲得利益，更在擔任職業學生時，從中獲得老師的尊重。獎金不僅是金錢物質，更是象徵地位的獲得（如獲得校長的職位），更是愛國心的表揚（道德正義的一方），所以在「戰爭之框」下，檢舉匪諜、檢舉異議分子、檢舉不法者所獲得的獎金，獲得了協助國家、撻伐罪惡、忠黨愛國的正義表現，不但是金錢上的物質條件，更是象徵意義上的道德合法性。

¹²⁵ 同註 90，頁 24。

六、結論

我們沒有牢獄，沒有密告，沒有誣告
沒有死刑、勞役、剝削
我們自找自吃，頂多只在兒時剝削過雙親的口糧
當然也沒有暗殺
因此我們也就沒有線民與警察
更沒有冒充特務的流氓
我們雖有人類羨慕的自由，可是佈著陷阱
把我們烤成一串串烏仔疤的，竟是高呼自由
與和平的人
——施明正〈候鳥〉¹²⁶

施明正〈候鳥〉一詩這寫於1982年，在戒嚴時代是被禁的作品。詩作憧憬沒有線民、沒有密告的自由社會，這既是作家們關切的議題，也是自身生命所感，也寫出一個處處是「告密者」的社會。目前針對白色恐怖文本的研究不少，但著重在「告密者」為主題的論述尚未有完整而有系統的論述出版。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利用冷戰／國共局勢建立的「戰爭之框」建構出敵方／我方、不正義／正義、「無法哀悼」與「可堪哀悼」生命的二分模式，藉此建構起一套盡忠職守者依循的價值體系。本文欲提出三點：

首先，施明正、李喬、鄭清文、葉石濤書寫的「告密者」的體制協力／協利、盡忠職守與意識型態順服必須鑲嵌在威權體制、官僚制度、獎金制度下來理解。「告密者」有服膺國／共框架而盡忠職守、臣服意識型態、追求升遷之理念的「平庸之惡」、甚或有意為之、積極參與而鞏固加害體制的完成，從〈告密者〉、〈報馬仔〉、〈喝尿者〉、〈線民〉皆有盡忠職守、依循框架理念的影子。

¹²⁶ 施明正，〈候鳥〉，轉引自李敏勇，〈歷史會明晰他受難的形象——追悼施明正〉，收於林淇濱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年），頁113-114。

其次，冷戰時期的「戰爭之框」往往「框不住」複雜的「告密者」書寫。在敵／我二分的反共文化中，弔詭地形成匪諜就在你身邊、人人可能都是告密者的扭曲社會。此外，我群往往成為他者，「告密者」成為被密告者。對國家來說值得保護的對象成為不值得保護的對象，戰前值得哀悼之人在戰後成為不值得哀悼之人。巴特勒的「戰爭之框」作為詮釋框架冷戰局勢下的體制協力的「告密者」，「告密者」會因為「戰爭之框」而形構認知與行動；但又在威權體制下扭曲、變形、位移而無法安置於「戰爭之框」內。「戰爭之框」非穩固不變，也就有鬆動與轉移過程。如「告密者」產生自我扭曲、自我否認而溢出框內／框外邊界的狀態。原本統治者的爪牙、依附者、告密者亦可能滑動到被告密者的位置上。在日治殖民時期，「戰爭之框」下的我群與他群是殖民政權／違抗日本政權；戰後執政者改朝換代，我方（日人、被殖民者）成為敵方（漢奸、三腳馬）；白色恐怖時期我群（自我與自我的延伸）成為自我密告、自我排除的群體。在〈告密者〉、〈三腳馬〉、〈報馬仔〉、〈線民〉幾篇小說中，都看到要區分敵／我的戰爭之框的框架是游離的，「戰爭之框」是隨政權而不穩定，且關鍵不在於確定框架的「內／外」，而是「找到游離在框架內／外之間的事物，發現那些遭到排除卻又嵌於框架本身的事物。」¹²⁷〈告密者〉、〈三腳馬〉、〈報馬仔〉、〈線民〉、〈喝尿者〉中，都以諷刺、批判、但悲憫的態度書寫其筆下的「告密者」。陷害他人、鞏固體制的告密者亦是自我扭曲者，成為值得悲憫之人。此外，游離在框架內／外之間狀態的包含每個人都被當局視為「匪諜」或「共匪」，亦創造了人人都是告密者的社會，每個人都是潛在敵人、密告者、被密告者。葉石濤〈線民〉、施明正〈喝尿者〉、鄭清文〈舊書店〉更呈現了「匪諜就在你身邊」的時代，人人都是告密者的政治氛圍。當人人都是告密者、人人也都是嫌疑犯時，統治者企圖建立起的「戰爭之框」中的符合國家正義／不正義的分類亦不存在。

最後，本文欲提出獎金制度不單純是金錢上的利益，更有一套價值體制支撐獎金的道德合法性。獎金不僅是物質，更是象徵地位的獲得（如獲得校長的

¹²⁷ 同註 112。

職位），更是愛國心的表揚（道德正義的一方），所以在「戰爭之框」下，檢舉匪諜、檢舉異議分子、檢舉不法者所獲得的獎金，獲得了協助國家、撻伐罪惡、忠黨愛國的「正義」表現，不但是金錢上的物質條件，更是「戰爭之框」所建構的象徵意義上的道德合法性。

參考資料

一、專書

王鼎鈞，《文學江湖：王鼎鈞回憶錄四部曲之四》（台北：爾雅，2009年）。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2015年）。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2015年）。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境之業》（新北：衛城，2015年）。

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何磊、趙英男譯，《脆弱不安的生命——哀悼
與暴力的力量》（鄭州：河南大學，2016年）。

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何磊譯，《戰爭的框架》（鄭州：河南大學，
2016年）。

艾蒂安·德·拉·波埃西（Etienne de La Boetie），孫友蓉譯，《自願為奴》（台
北：前衛，2016年）。

宋澤萊編，《施明正短篇小說精選集》（台北：前衛，1987年）。

李喬，《告密者》（台北：自立晚報，1986年）。

李喬，《李喬短篇小說精選集》（台北：聯經，2000年）。

李喬，《埋冤·一九四七·埋冤》（基隆：海洋臺灣，2003）。

李喬，《埋冤一九四七埋冤（上）》（苗栗：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2004年）。

李進益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6 鄭清文》（台南：台灣文學館，
2012年）。

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2014年）。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台北：允晨，2003
年）。

季季，《行走的樹》（新北：印刻，2006）。

林淇養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94 施明正》（台南：台灣文學館，2017 年）。

林雙不，《大學女生莊南安》（台北：前衛，1985 年）。

林雙不，《大學女生莊南安》（台北：前衛，1991 年）。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轉型正義之路》（台北：先覺，2016 年）。

施明正，《施明正集》（台北：前衛，1993 年）。

施明正，《島上愛與死》（台北：麥田，2003）。

施淑、高天生主編，《林雙不集》（台北：前衛，1992 年）。

胡淑雯，《太陽的血是黑的》（新北：印刻，2011 年）。

陳建忠，《記憶流域：臺灣歷史書寫與記憶政治》（新北：南十字星，2018 年）。

陳映真，《陳映真小說集 5》（台北：洪範，2001 年）。

陳映真，《陳映真作品集 5》（台北：人間，1988 年）。

彭瑞金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27 李喬》（台南：台灣文學館，2012 年）。

彭瑞金編，《台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5 葉石濤》（台南：台灣文學館，2011 年）。

黃凡，《黃凡小說精選集》（台北：聯合文學，1998 年）。

黃金麟，《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台灣軍事治理與身體》（台北：聯經，2009 年）。

黃煌雄編，《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2017 年）。

葉石濤，《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台北：前衛，1991 年）。

葉石濤，《台灣男子簡阿淘》（台北：草根，1996 年）。

葉石濤，《紅鞋子》（台北：自立晚報，1989 年）。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施奕如譯，《平凡的邪惡：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台北：玉山社，2013 年）。

維特多·沙博爾夫斯基 (Witold Szablowski)，林蔚昀譯，《跳舞的熊》(新北：衛城，2018 年)。

齊格蒙·鮑曼 (Z. Bauman)，楊渝東、史建華譯，《現代性與大屠殺》(南京：譯林，2001 年)。

鄭清文，《三腳馬》(台北：麥田，1998 年)。

鄭清文，《白色時代》(台北：麥田，1998 年)。

鄭清文，《秋夜》(台北：麥田，1998 年)。

鄭清文，《報馬仔》(台北：圓神，1987 年)。

鄭清文，《台灣文學的基點》(台北：派色，1992 年)。

鄭清文，《鄭清文與他的文學》(台北：麥田，1998 年)。

謝國雄，《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3 年)。

戴斯蒙·屠圖 (Desmond Tutu)，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重建與和解之路》(新北：左岸，2013 年)。

藍博洲，《高雄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春暉，1997 年)。

Butler, Judith,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s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London: Verso, 2004).

Butler, Judith, *Frames of War: When Is Life Grievable?* (London: Verso, 2009).

二、論文

(一) 期刊論文

王美秀，〈〈三腳馬〉的語言與命題義涵〉，《通識教育年刊》第 2 期 (2000 年 10 月)，頁 43-55。

吳乃德，〈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思與言》47 卷 3 期 (2009 年 9 月)，頁 1-25。

- 吳懷晨，〈快樂的罪行：陳映真救贖三部曲結構中的罪與聖〉，《中外文學》41卷1期（2012年3月），頁87-135。
- 李勤岸，〈文學 e 228，228 e 文學〉，《海翁台語文學》第26期（2004年2月），頁4-10。
- 黃文成，〈士的志與誌——柯旗化火燒島及其獄中書寫經驗〉，《通識研究集刊》第15期（2009年6月），頁77-95。
- 歐崇敬，〈「異鄉的存在」與「物化之虛無」的〈山路〉左翼政治思想〉，《思與言》45卷3期（2007年9月），頁23-56。
- 蘇慶軒，〈國民黨國家機器在台灣政治秩序起源：白色恐怖中對左翼勢力的整肅（1948-1954）〉，《政治科學論叢》第57期（2013年9月），頁115-146。

（二）學位論文

- 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
- 王珮穎，〈戰後台灣小說的轉型正義實踐〉（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
- 史峻，〈臺灣白色恐怖的創傷研究：一個奠基於「族裔反霸權主義敘述」的觀點〉（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呂佳龍，〈成長與記憶之河——鄭清文小說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楊淑晏，〈鄭清文短篇小說悲劇書寫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
- 蔡寬義，〈反抗來自生活，為生活而反抗——李喬短篇小說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

三、雜誌文章

林梵，〈悲憫與同情——鄭清文的小說主題〉，《文學界》第2期（1982年4月），頁69-80。

彭瑞金，〈大王椰子——二十年來的鄭清文〉，《台灣文藝》第56期（1977年10月），頁176-190。